

#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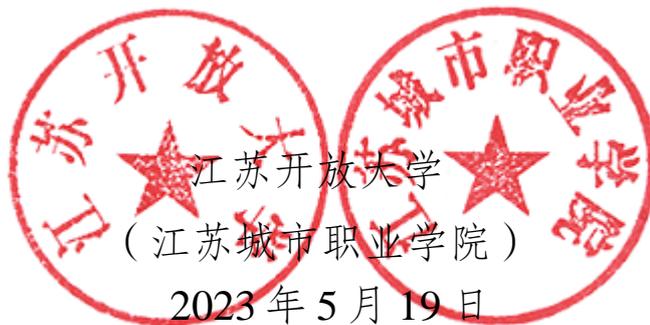
苏开大（苏城院）〔2023〕2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国家所有、学校实际占有和使用，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类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其他资产等）。

**第三条** 我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期实现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总体目标。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产权管理，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职能

处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的扎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组织资产清查登记、审批备案、绩效考核、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对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依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苏开大〔2020〕138号 苏城院〔2020〕96号）进行管理，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工作依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苏开大（苏城院）〔2023〕28号]进行管理，存货按照低值耐用品，学校货币资金、长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按学校财务部门制定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应严格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不得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公示，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按规定应由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在学校集体决策之后、事项实施之前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学校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完善资产使用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按章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国有资产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内部审计、校内巡察等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均应积极配合有关巡视巡查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上级主管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具体事项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